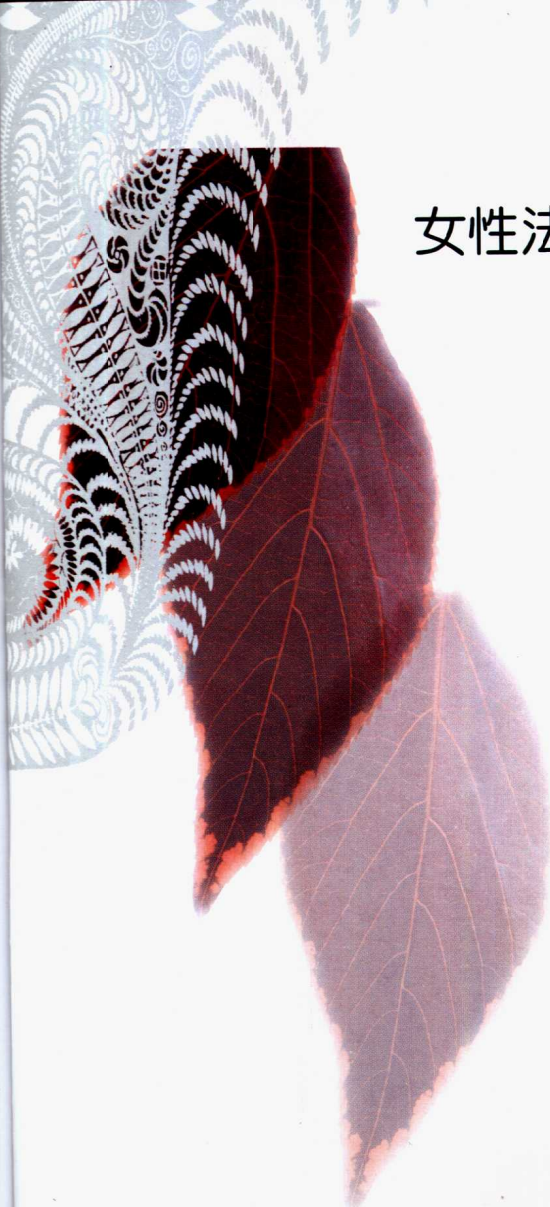


女性手册

女性法律知识手册

丛书主编
李金龙
编著
索颖
石国勇
中原农民出版社



女性手册

女性法律知识手册

丛书主编

李金龙

编著

索 颖 石国勇

中原农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性法律知识手册/索颖、石国勇编著. — 郑州: 中原农民出版社, 2002. 2
(女性手册)
ISBN 7 - 80641 - 289 - 1

I. 女… II. ①索…②石… III. 法律 - 中国 - 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74707 号

出 版: 中原农民出版社 (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电 话: 0371 - 5751257 邮 政 编 码: 450002)
发 行: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印 刷: 安阳市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25 字 数: 142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3 0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641 - 289 - 1/Z · 024
定 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内容简介

你知道女性如何自我保护吗？你了解女性的合法权益吗？你知道如何对待婚姻破裂吗？本书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全面系统地回答了有关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刑法、继承法等方面的 100 多个问题。内容深入浅出，实用性、可读性强。作为女性的法律顾问，凡在法律方面遇到困惑的女性朋友，都会从本书中找到满意的答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主要
内容有哪些? / 2

什么是妇女的政治权利? / 4

什么是妇女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6

什么是妇女的人身自由? / 9

我国法律是如何保障妇女的人身自由的? / 11

什么是妇女的人身权? / 14

什么是妇女的生命健康权? / 15

什么是妇女的肖像权? / 17

什么是侵犯妇女肖像权,侵犯妇女肖像权要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 19

什么是妇女的文化权益? / 21

什么是妇女的受教育权利? / 25

什么是妇女的财产权益? / 30



什么是妇女的财产继承权? / 31

我国法律是如何保障妇女的财产继承权的? / 32

胎儿有没有继承权? / 35

什么是女性的婚姻自主权? / 38

怎样理解法律意义上的婚姻自由? / 42

“新婚姻法”修改了什么? / 44

什么是包办、买卖婚姻,它有哪些危害? / 47

暴力干涉妇女的婚姻自由,应承担何种刑事责任? / 48

老年妇女怎样保护自己的婚姻自主权? / 50

解除婚约、中断恋爱时,遭受财产损失的一方能否要求
对方补偿? / 53

在结束恋爱关系时,一方可以向对方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吗? / 55

申请结婚登记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57

怎样办理结婚登记? / 59

内地公民同港澳同胞之间办理婚姻登记需要哪些
手续? / 61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结婚,应怎样办理婚姻
登记手续? / 63

什么是事实婚姻,它有哪些危害? / 65

什么是夫妻关系,它受到哪些法律保护? / 66

夫妻之间有哪些权利义务? / 68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对方不同意怎么办? / 70

哪些情况下可以认定夫妻感情已破裂,准予离婚? / 72

怎样办理离婚登记? / 74

什么是诉讼离婚,它有什么基本要求? / 76

拿了离婚证之后能反悔吗? / 78

离婚时,对怀孕、分娩和中止妊娠的妇女有何法律保护? / 79

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律对女方有何照顾? / 81

离婚时,哪些财产可以认定为夫妻一方个人的财产? / 83

离婚时,夫妻双方怎样分担和偿还对外的债务? / 84

离婚时,对生活困难的女方,法律有哪些特别保护? / 86

离婚时,在处理子女抚养问题上,法律对女方有哪些照顾? / 88

离婚后,怎样解决子女的抚养费问题? / 90

什么是婚姻终止,它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 92

什么是重婚罪? / 94

什么是遗弃罪? / 96

什么是虐待罪? / 97

子女对父母不履行赡养义务应负什么法律责任? / 99

抚养、扶养和赡养之间有何区别? / 100

什么是妻子的家庭权益? / 102

什么是母亲的家庭权益? / 107

什么是女儿的家庭权益? / 109

家庭中其他女性成员有哪些家庭权益? / 111

什么是未成年子女,父母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哪些内容? / 114

什么是亲属,亲属在法律上分为哪几类? / 116

我国法律保护哪些亲属关系? / 118

亲属关系是怎样产生的,它可以消灭吗? / 120



我国的女职工是指哪些人,“打工妹”是否属于女职工范畴? / 124

我国法律是如何保障女职工的劳动特殊保护权益的? / 125

什么是妇女的社会保障? / 128

我国法律是怎样规定妇女社会保险的? / 130

什么是妇女养老保险? / 132

什么是妇女疾病保险? / 134

什么是妇女待业保险? / 136

什么是妇女工伤保险,工伤的范围有哪些? / 138

工伤女职工应享受哪些工伤医疗待遇? / 140

女职工因工伤致残后应享受哪些待遇? / 141

女职工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 143

在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才能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145

什么是女工劳动保护? / 147

侵犯女职工劳动保护权利的行为将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 148

女职工在月经期怎样保护自己? / 150

女职工在怀孕期怎样保护自己? / 151

女职工在产假期怎样保护自己? / 153

女职工在哺乳期怎样保护自己? / 155

女职工在更年期怎样保护自己? / 156

什么是母婴保健? / 157

什么是性犯罪,它的基本特征和主要类型是什么? / 160

谁是性犯罪的主要受害人? / 161

为什么打扮时髦的女性容易受到性侵害? / 163

为什么说只有女人才能真正制止性犯罪? / 164

女性怎样自我防范? / 166

女性在性防卫中,怎样一招制敌? / 168

怎样利用外界条件保护自己? / 170

怎样利用语言反抗法保护自己? / 172

怎样利用间接反抗保护自己? / 174

什么是律师服务,律师有哪些业务范围? / 177

律师在接受公民委托之后,应对委托人承担什么义务? / 179

公民在接受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后受到损害,有权

要求赔偿吗? / 181

什么是法律援助?什么人可以得到律师的法律援助? / 183

什么是公证? / 185

公证有哪些效力? /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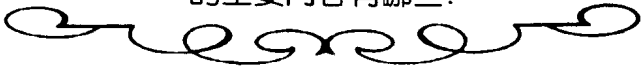
怎样提出公证申请? / 190



权益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在我国的诸多法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是系统规定我国妇女权益保障制度的法律规范。

这部法律是1992年4月3日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和公布,于同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的。该法分为总则、政治权利、文化教育权益、劳动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婚姻家庭权益、法律责任、附则9章,共54条。

在“总则”中,该法确立了立法宗旨,指导思想,男女平等、对妇女权益实行特殊保护、逐步完善对妇女的社会保障制度、禁止歧视、虐待、残害妇女四大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了保障妇女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以及妇联等社会团体在维护妇女权益方面的作用。

在“政治权利”一章中,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并对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担任各级领导干部的权利作了特殊的保障规定。

在“文化教育权益”一章中,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对妇女的入学、升学、接受扫盲教育、职业教育,特别是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予以特殊的保护。

在“劳动权益”一章中,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并对妇女的劳动就业、同工同酬、生活福利待遇、劳动保护和

获得物质帮助等方面作了特殊的保障性规定。

在“财产权益”一章中，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并明确规定妇女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承包经营权，责任田、口粮田、宅基地的使用权等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侵害。

在“人身权利”一章中，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对妇女的人身自由权、生命健康权、肖像权、名誉权等人身权利作出特殊的保障规定。

在“婚姻家庭权益”一章中，规定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对妇女婚姻自主权、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以及生育等权利予以特殊保护。

在“法律责任”一章中，明确规定了侵犯妇女合法权益所应承担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规定了妇女权益受侵害时的投诉方法。

在“附则”中，赋予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及有关条例的权力，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变通和补充规定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主要是通过各种保障性的、协调性的、制裁性的和补充性的条款，将现行宪法、法律中有关男女平等、保护妇女权益的规定加以原则化、具体化和制度化，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保障我国妇女各项权益的实现。

什么是妇女的政治权利?

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权利以及相关的各种权利。

我国政府一贯重视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而妇女社会地位提高的关键是妇女拥有独立的政治权利,所以在宪法和一系列法律法规中,都明确规定了妇女的政治权利。特别是 1992 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首要位置详细规定了妇女的政治权利,主要内容是: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各项政治权利,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言论、出版、结社、集会、游行、示威、宗教信仰等政治自由,以及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在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同时,为了确保妇女被选举权的实现,《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10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第 11 条又规定:“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任用干部时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担任领导成员。”即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地担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领导的权利,国家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

《妇女权益保障法》还要求全国妇联和各级地方妇联做好保

障妇女政治权利的工作，增强妇联在妇女参政中的作用。规定了侵犯妇女政治权利所应负的法律責任。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指导下，我国妇女的政治地位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国家也在不断加强立法保护妇女的政治权利。但在现实生活中，立法和法律付诸实施之间还有着很大的差别，间接地对妇女的歧视现象依然存在，特别是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间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极不平衡，再加上人们长期受封建传统思想的束缚，所以在保护妇女政治权利方面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例如，我国各级领导干部中妇女的比例仍然过低，妇女参政的比例与妇女在全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相比，还很不协调，这些都需要国家制订一些具体方案、执行一些特别措施来加以改善，也需要妇女自身的努力，从而确保法律赋予妇女的政治权利的实现。

什么是妇女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妇女政治权利的重要内容之一。根据我国宪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任何年满 18 周岁的妇女(除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包括以下内容:

1. 妇女有选举权,即妇女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按自己的意愿选举他人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或国家领导人;
2. 妇女有被选举权,即妇女有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代表或者国家领导人的权利;
3. 妇女有罢免权,即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妇女,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可以罢免不称职或违法乱纪的代表,并重新补选。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和选举法都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妇女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正是我国公民选举权的普遍性的具体表现。

平等性是妇女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另一特点,任何选民在选举中都没有特权,也不受任何限制和歧视。选举地位平等,每个选民平等地拥有一个投票权。女性选民选举权的平等性主要表现在:凡有选举权的女性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年限,都平等地享有选举权与

被选举权。选举权不仅在女性之间是平等的，而且和男性相比也是平等的。从而从法律上保证了我国妇女能够行使自己的政治权利。

为保障妇女的选举权利，我国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通过有关部门或者选举诉讼，保护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不受非法侵犯。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48 条规定：“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被侵害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以当妇女的选举权或被选举权受到非法侵害时，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提起选举诉讼。

2. 行使监督和罢免权。

我国法律规定，女性选民和男性选民一样，平等地享有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所选出的代表。行使监督和罢免权，既是对妇女选举权的有力保障，又促进了妇女选举权的进一步实现。

3. 为女性选民提供物质保障。

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所需要的经费，一律由国库开支，这就为选民特别是经济实力相对较弱的女性选民提供了参加选举的物质保障，使她们不受经济实力差别的限制，平等地参加选举、行使权利。

4. 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女代表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所占比例的大小，是衡量妇女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状况，衡量一个国家政治生活民主程度的重要标志。因此，我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10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